周易正義/07.0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繫辭上卷七之四

周易正義
繫辭上卷七之五
孔穎達疏

繫辭上卷七之六

顯諸仁，藏諸用，衣被萬物，故曰「顯諸仁」。日用而不知，故曰「藏諸用」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顯諸仁」者，言道之為體，顯見仁功，衣被萬物，是「顯諸仁」也。「藏諸用」者，謂潛藏功用，不使物知，是「藏諸用」也。

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，萬物由之以化，故曰「鼓萬物」也。聖人雖體道以為用，未能全無以為體，故順通天下，則有經營之跡也。

[疏]「鼓萬物」至「同憂」。○正義曰：言道之功用，能鼓動萬物，使之化育，故云「鼓萬物」。聖人化物，不能全無以為體，猶有經營之憂；道則虛無為用，無事無為，不與聖人同用，有經營之憂也。○注「聖人雖體以為用」。○正義曰：云「聖人雖體道以為用」者，言聖人不能無憂之事。道則無心無跡，聖人則亦無心有跡，聖人能體附於道，其跡以有為用。云「未能全無以為體」者，道則心跡俱無，是其全無以為體；聖人則無心有跡，是跡有而心無，是不能全無以為體。云「故順通天下，則有經營之跡」者，言聖人順通天下之理，內則雖是無心，外則有經營之跡，則有憂也。道則心跡俱無，無憂無患，故云「不與聖人同憂」也。

盛德大業，至矣哉！夫物之所以通，事之所以理，莫不由乎道也。聖人功用之母，體同乎道，盛德大業，所以能至。

[疏]正義曰：聖人為功用之母，體同於道，萬物由之而通，眾事以之而理，是聖人極盛之德，廣大之業，至極矣哉！於行謂之德，於事謂之業。

富有之謂大業，廣大悉備，故曰「富有」。

[疏]正義曰：自此已下，覆說「大業」「盛德」，因廣明易與乾坤，及其占之與事，並明神之體，以廣大悉備，萬事富有，所以謂之「大業」。

日新之謂盛德。體化合變，故曰「日新」。

[疏]正義曰：聖人以能變通體化，合變其德，日日增新，是德之盛極，故謂之盛德也。

生生之謂易，陰陽轉易，以成化生。

[疏]正義曰：生生，不絕之辭。陰陽變轉，後生次於前生，是萬物恒生，謂之易也。前後之生，變化改易。生必有死，易主勸戒，獎人為善，故云生不云死也。

成象之謂乾，擬乾之象。

[疏]正義曰：謂畫卦成乾之象，擬乾之健，故謂卦為乾也。

效法之謂坤，效坤之法。

[疏]正義曰：謂畫卦效坤之法，擬坤之順，故謂之坤也。

極數知來之謂占，通變之謂事，物窮則變，變而通之，事之所由生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極數知來之謂占」者，謂窮極蓍策之數，豫知來事，占問吉凶，故云「謂之占」也。「通變之謂事」者，物之窮極，欲使開通，須知其變化，乃得通也。凡天下之事，窮則須變，萬事乃生，故云「通變之謂事」。

陰陽不測之謂神。神也者，變化之極，妙萬物而為言，不可以形詰者也，故曰「陰陽不測」。嘗試論之曰：原夫兩儀之運，萬物之動，豈有使之然哉！莫不獨化於大虛，欻爾而自造矣。造之非我，理自玄應；化之無主，數自冥運，故不知所以然，而況之神。是以明兩儀乙太極為始，言變化而稱極乎神也。夫唯知天之所為者，窮理體化，坐忘遺照。至虛而善應，則以道為稱。不思而玄覽，則以神為名。蓋資道而同乎道，由神而冥於神也。

[疏]「陰陽」至「謂神」。○正義曰：天下萬物，皆由陰陽，或生或成，本其所由之理，不可測量之謂神也，故云「陰陽不測之謂神」。○注「神也者」至「神也」。○正義曰：云「神也者，變化之極」者，言神之施為，自將變化之極以為名也。云「妙萬物而為言」者，妙謂微妙也。萬物之體，有變象可尋，神則微妙於萬物而為言也，謂不可尋求也。云「不可以形詰」者，杳寂不測，無形無體，不可以物之形容所求而窮語也。云「造之非我，理自玄應」者，此言神力也。我，謂宰主之名也。言物之造作，非由我之宰主所為，其造化之理，自然玄空相應，而自然造作也。云「是以明兩儀乙太極為始」者，言欲明兩儀天地之體，必以太極虛無為初始，不知所以然，將何為始也？云「言變化而稱極乎神」者，欲言論變化之理，不知涯際，唯「稱極乎神」，神則不可知也。云「夫唯知天之所為者，窮理體化，坐忘遺照」者，言若能知天之所造為者，會能窮其物理，體其變化，靜坐而忘其事，及遺棄所照之物，任其自然之理，不以他事繫心，端然玄寂，如此者，乃能知天之所為也。言天之道亦如此也。「坐忘遺照」之言，事出《莊子・大宗師》篇也。云「至虛而善應，則以道為稱」者，此解道之目也。言至極空虛而善應於物，則乃目之為道，故云「則以道為稱」。云「不思而玄覽，則以神為名」者，謂不可思量而玄遠，覽見者乃目之為神，故云「則以神為名」也。云「蓋資道而同乎道」者，此謂聖人設教，資取乎道，行無為之化，積久而遂同於道，內外皆無也。云「由神而冥於神也」者，言聖人設教，法此神之不測，無體無方，以垂於教，久能積漸，而冥合於神，不可測也。此皆謂聖人初時雖法道法神以為無，體未能全無，但行之不已，遂至全無不測，故云「資道而同於道，由神而冥於神也」。

夫易，廣矣大矣，以言乎遠則不禦；窮幽極深，無所止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夫易廣矣，大矣」者，此贊明易理之大，易之變化，極於四遠，是廣矣，窮於上天是大矣，故下云「廣大配天地」也。「以言乎遠則不禦」者，禦，止也。言乎易之變化，窮極幽深之遠，則不有禦止也。謂無所止息也。

以言乎邇則靜而正；則近而當。

[疏]正義曰：邇，近也。言易之變化，在於邇近之處，則寧靜而得正。謂變化之道，於其近處，物各靜而得正，不煩亂邪僻也。遠尚不禦，近則不禦可知；近既靜正，則遠亦靜正，互文也。

以言乎天地之間，則備矣。夫乾，其靜也專，其動也直，是以大生焉。專，專一也。直，剛正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以言乎天地之間，則備矣」者，變通之道，遍滿天地之內，是則備矣。「夫乾其靜也專，其動也直，是以大生焉」者，上《經》既論易道資陰陽而成，故此《經》明乾，復兼明坤也。乾是純陽，德能普備，無所偏主，唯專一而已。若氣不發動，則靜而專一，故云「其靜也專」。若其運轉，則四時不忒，寒暑無差，則而得正，故云「其動也直」。以其動靜如此，故能大生焉。

夫坤，其靜也翕，其動也辟，是以廣生焉。翕，斂也。止則翕斂其氣，動則闢開以生物也。乾統天首物，為變化之元，通乎形外者也。坤則順以承陽，功盡於已，用止乎形者也。故乾以專直言乎其材，坤以翕辟言乎其形。

[疏]正義曰：此《經》明坤之德也。坤是陰柔，閉藏翕斂，故「其靜也翕」；動則開生萬物，故「其動也辟」。以其如此，故能廣生於物焉。天體高遠，故乾云「大生」；地體廣博，故坤云「廣生」。對則乾為物始，坤為物生，散則始亦為生，故總云生也。

廣大配天地，變通配四時，陰陽之義配日月，易簡之善配至德。《易》之所載配此四義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廣大配天地」者，此《經》申明易之德，以易道廣大，配合天地，大以配天，廣以配地。「變通配四時」者，四時變通，易理亦能變通，故云「變通配四時」也。「陰陽之義配日月，易簡之善配至德」者，案初章論乾坤易簡，可久可大，配至極微妙之德也。然《易》初章易為賢人之德，簡為賢人之業，今總云「至德」者，對則德業別，散則業由德而來，俱為德也。

子曰：「易其至矣乎？夫易，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。窮理入神，其德崇也。兼濟萬物，

其業廣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子曰易其至矣乎」者，更美易之至極，是語之別端，故言「子曰」。「夫易，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」者，言易道至極，聖人用之，增崇其德，廣大其業，故云「崇德而廣業也」。

知崇禮卑，知以崇為貴，禮以卑為用。

[疏]正義曰：易兼知之與禮，故此明知禮之用。知者通利萬物，象天陽無不覆，以崇為貴也。禮者卑敬於物象，地柔而在下，故以卑為用也。

崇效天，卑法地。極知之崇，象天高而統物；備禮之用，象地廣而載物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知既崇高，故效天；禮以卑退，故法地也。

天地設位，而易行乎其中矣。天地者，易之門戶，而易之為義，兼周萬物，故曰「行乎其中矣」。

[疏]正義曰：天地陳設於位，謂知之與禮，而效法天地也。「而易行乎其中矣」者，變易之道，行乎知禮之中。言知禮與易而並行也。若以實象言之，天在上，地在下，是天地設位；天地之間，萬物變化，是易行乎天地之中也。

成性存存，道義之門。物之存成，由乎道義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此明易道既在天地之中，能成其萬物之性，使物生不失其性，存其萬物之存，使物得其存成也。性，謂稟其始也。存，謂保其終也。道，謂開通也。義，謂得其宜也。既能成性存存，則物之開通，物之得宜，從此易而來，故云「道義之門」，謂易與道義為門戶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聖人有以」至「如蘭」，此第六章也。上章既明易道變化，神理不測，聖人法之，所以配於天地，道義從易而生；此章又明聖人擬議易象，以贊成變化。又明人擬議之事，先慎其身，在於慎言語，同心行，動舉措，守謙退，勿驕盈，保靜密，勿貪非位，凡有七事。是行之於急者，故引七卦之議，以證成之。